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应急罚〔2024〕大队-2 号

被处罚人：茅某 性别：男 年龄：47

身份证：650*****911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都市家园小区

所在单位：新疆中建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一号楼219室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采场边坡坡度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按照《乌鲁木齐市2023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工作方案》（乌应急字【2023】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8号）文件要求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证据：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据三：现场视频、图片2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账号 802401000120120000039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